慈濟大學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2 月 19 日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本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
二、本學程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三、本學程課程結構之規劃審議。

四、本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程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、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。必要時本院院長可委請非本學程教師至多二人加入本會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課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